

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常態編班作業要點

109.07.08 校務會議通過

112.06.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6.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二、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 三、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
- 四、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3.18 桃教中字第 1140018608 號函。
- 五、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執行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標準作業內容。
- 六、桃園市政府 114.6.2 府教小字第 1140115654 號函。

貳、原則：

- 一、公平、公正、公開。
- 二、常態編班。
- 三、男女合班。
- 四、各班學生數均衡。

參、成立常態編班委員會：

- 一、由校長、各相關處室主任、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組成，校長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負責籌畫、執行編班。必要時可指派相關人員列席。
- 二、由註冊組長負責執行編班行政作業事宜。
- 三、本校常態編班委員會組織表如附件一。

肆、編班方式：

- 一、公立學校常態編班作業系統應採用「桃園市雲端學務整合系統—編班作業系統」，請學校於編班作業前應先進行編班作業系統測試及確認

學生資料設定符合規範，並確依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

二、新生編班：已報到新生，依公所新生名冊順序排列，系統平台依男女兩組採電腦亂數辦理編班作業。

三、二升三、四升五編班：五年級分班以四年級下學期國語、數學、自然、社會四科成績平均(須加權)，三年級分班以二年級下學期國語、數學二科成績平均(須加權)，計算到小數兩位，將男女生分別依序排名。學業成績同分時，以國語成績高者先排名，其次依序為數學、自然、社會。公開抽籤決定起始班級，系統平台以 S 型編班方式分配到各班。

四、增(減)班：系統平台採 S 型編班方式編配至新班級。

五、特殊編班狀況：

(一) 雙(多)胞胎或同父母之同一年就讀之兄弟姐妹，於編班前由家長填寫意願調查表，依法定代理人意願選擇要分開編班或編入同一班，但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決定後不得因任何原因要求更改。

(二) 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就讀普通班，應於編班作業前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進行安置，並送常態編班委員會確認。

(三) 適應欠佳但未具特殊教育法適用情形之學生，得於編班作業前由原導師依輔導紀錄向輔導組提出申請，由輔導組提列名單，經常態編班委員會決議，事先分散平均編入班級，但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六、編班時由督學到校督導，家長會代表出席，學生家長列席。

七、編班後補報到新生及轉學生，依不同時間點分別處理，方式如下：

(一) 開學前：由教務處就全數補報到新生或轉學生於開學前一個工作日或新生訓練前，分配就讀班級，方式如下：

1. 編班人數最多之班級和編班人數最少之班級差額為 2 人時，直接編入編班人數最少之班級。

2. 採公開抽籤方式

(1) 編班人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2) 編班人數最少及次少之班級，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二) 學期中：同開學前作業方式為原則，並得考量性別及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之差異。

八、學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學生有調整班級之必要，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伍、導師編配作業：擔任導師人員於編班日到場親自抽籤，無法親自抽籤者委託現場人員代抽，並事前填妥委託書交教務處。

陸、編班作業完成後，其它作業注意要項：

一、不得調整就讀班級，並由桃園市雲端學務整合系統產生編班名冊，經學校相關人員簽章後公佈。

二、若有轉出再行轉入之情形，該學生仍以回原班就讀為原則。

三、如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須依國民中小學學生轉班作業原則程序辦理。

四、受保護個案或其他特殊原因者，經學校常態編班委員會認定需予保護者，應不予公告。

柒、學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戶籍及住所不在學區內者，得申請轉入本校就讀，本校同仁應避免擔任其直系親屬就讀班級之導師，並可於編班作業前十日申請迴避任教三等親以內學生之班級。

捌、編班作業有關之資料應妥為保存至少三年，以備查考。

玖、若有未盡事宜，則依教育部或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本校「學校常態編班委員會」組織表(全體委員共 17 人)

組織成員	職稱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副執行秘書	註冊組長	
行政代表	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特教組長、輔導組長	各相關處室主任及組長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長	
年級代表	一至六年級學年主任	
教師會代表	教師會長	無教師會組織時，由教師代表擔任。